《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立法说明

为贯彻落实2018年新修订的《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规章制定工作机制，更好地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59号,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对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证券期货立法体制机制建设。2008年，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了《规定》，其作为专门规范证券期货立法工作的部门规章，适应了资本市场立法工作量大、要求高、技术性强的特点，有力保障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与此同时，也应当看到《规定》自发布至今已逾十年。为顺应新的时代要求，《立法法》《条例》已分别于2015、2018年进行了修改。此外，中国证监会在多年立法工作中也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需要总结，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为此，有必要抓紧落实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对《规定》进行配套修改。

二、修改思路

此次修改主要坚持了以下三方面思路: **一是**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是**全面落实《条例》各项新要求，并结合资本市场特点对《规定》进行修改，做到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立法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巩固有益做法，解

决突出问题。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除将原来的“起草与审查”一章分为“起草”和“审查”两章外，保持了原有框架结构。在条文上，由原来的40条增至41条，主要修改28条，增加5条。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加强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一是在实体方面，要求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条）。**二是**在程序方面，规定制定规章应当按规定履行报告程序（第5条）；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经批准（第9条），临时补加规章立项，报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第10条）。**三是**在与中央大政方针保持一致性方面，强调规章的立改废应当服从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第33条、第34条）。

（二）按照《条例》要求修改补充新的规定

一是强调依法立法。规定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上位法规定（第4条）。**二是突出民主立法**。在立项阶段，规定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要向社会公布（第8条、第9条）。在起草、审查阶段，要求起草部门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部门和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

询，必要时进行听证；法制机构审查规章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 16 条、第 22 条）。**三是遵循科学立法。**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上，规定法制机构应当组织进行论证研究，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委务会议决定（第 24 条、第 26 条）。完善规章解释相关规定（第 31 条）。确立立法后评估制度（第 35 条）。

（三）结合实践经验，改进我会立法程序机制

一是规定各部门需要增加计划外规章项目的，应当补报立项手续（第 10 条）。**二是**将中国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建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上升至规章层面（第 18 条）。**三是**明确法制机构在规章审查中的职责，起草部门报送审查后，由法制机构负责修改完善，并丰富了审查措施手段（第 20 至 25 条）。**四是**根据国办关于制定涉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制定涉外规章应当向国务院报告（第 5 条）。

四、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书面意见建议 2 份。总的来看，社会各界总体赞同我会本次对《规定》的修订，仅有 1 条意见针对本次修订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我会已予以采纳。另 1 条意见涉及金融人员的执业资格等问题，不属于《规定》调整范围的内容，因而未予采纳。